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5號
承辦人：吳聖偉
電話：(02)29690366 分機37
傳真：(02)29679782
電子信箱：ax9001@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設字第1152182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本局辦理「新北市紀念建築三芝源興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技術服務案（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後續擴充）採購案，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本案係辦理「新北市紀念建築三芝源興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技術服務案（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後續擴充）採購案，相關招標資訊已依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15年11月16日17時整，有意投標之廠商請依招標文件所定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線

三、因本案涉及因應計畫等專業技術服務，為利相關專業會員獲悉本案招標資訊，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四、本案詳細招標內容、投標資格、履約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請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及本案招標文件所載內容為準。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張嘉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列印時間：115/11/03 10:19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11/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3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聯絡人	吳先生
	聯絡電話	(02) 29690366 #37
	傳真號碼	(02) 89535325
	電子郵件信箱	AT1711@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A-162
	標案名稱	「新北市紀念建築三芝源興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89,57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服務，並以新臺幣124萬6,012元為上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5/11/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5/11/16 17:00
開標時間	115/11/17 10:0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依契約書第八條(附件)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本府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本案廠商資格詳述如下： 1.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各類型投標廠商應繳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分別如下： (1)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2)技師事務所：執業執照。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b)技師執業執照。 2.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工作報告書，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應提供執行主持人相關承作經驗證明) 3.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應提供執行主持人相關承作

	經驗證明) 4.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	請擇一備標： 1.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2.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查詢及列印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該信用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